

彰化縣○○國小第114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[illegible]

本文件所提供之各欄位資料可依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指在原班上課，如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，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教室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外借或代課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教室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（學分數）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領領域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（學分數）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（認知領域課程節數（學分數）。

註2：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辦：1.認知課程需求，2.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，3.輔助性需求（如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）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